

杭州市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

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

富发改价费〔2021〕37号

关于调整杭州市富阳黄公望高级中学 收费标准的通知

杭州市富阳黄公望高级中学：

你校《关于提高 2021 级新生学费、住宿费标准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《浙江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办法》（浙价费〔2020〕18号）、《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杭政函〔2016〕2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对你校收费标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新生学费基准价确定为 15000 元/生·学期，最高可上

浮 20%，下浮不限。老生（原在校生）按其原收费标准执行。

二、住宿费标准确定为 1800 元/生·学期。

三、你校可在规定幅度内自主确定具体收费标准，并报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后执行。

本通知自 2021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，请你校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工作，将收费项目及标准按教育收费公示制度要求予以公示

杭州市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



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

2021 年 5 月 14 日



抄送：区政府办，区财政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。

杭州市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14 日印发
